

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编号：2025—39号

项目名称	长治市屯留区漳泽湖及绛河沿岸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上村镇人民政府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按有关规定，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 二、该项目勘察的合同估算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招标的申请。 三、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已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委托具有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五、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必须在该网站公示。 六、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七、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八、该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30日前发布招标计划。 长治市屯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